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宸宇（原名林君達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宸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宸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8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8570號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文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